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6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2 日及 2018 年 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2018年6月27日，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份转让事项，如果双方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鉴于该事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